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电话、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；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0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朱义潜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且回避后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，因此董事会未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且回避后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，因此董事会未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5 日